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議程</u>	<u>預計討論時間 (下午)</u>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30-2:35 (5 分鐘)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6 號)	2:35-2:45 (10 分鐘)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6 號)	2:45-2:55 (10 分鐘)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16 號)	2:55-3:05 (10 分鐘)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6 號)	3:05-3:50 (45 分鐘)
VI.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6 號)	3:50-4:20 (30 分鐘)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6 號)	4:20-4:50 (30 分鐘)
V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6 號)	4:50-4:55 (5 分鐘)
IX.	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